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吳昭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